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材料中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申报资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 4 -

正 文 - 5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

 二、公众公司主要事项核查 - 9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0 -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交易情况 - 21 -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21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2 -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7 -

 八、相关中介机构 - 29 -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9 -

 十、结论 - 2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众友物联、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人	指	范来强、庞志勇
本次收购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购买转让人范来强、庞志勇所持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5,625,000 股份
《股份收购协议》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庞志勇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庞志勇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庞志勇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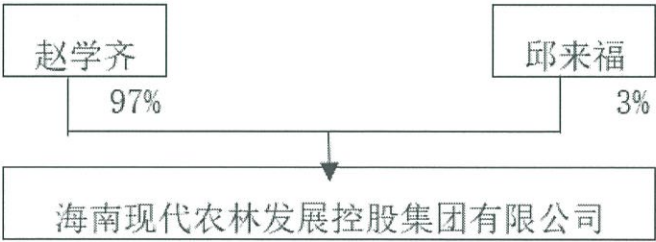
名称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20 号鹏晖新天地鹏晖国际大厦 17 层 17E
法定代表人	赵学齐
注册资本	陆千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ADN85B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林木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广告发布；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智能农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改培；人工造林；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农副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

	及其他相关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木材收购；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述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赵学齐先生持有现代农林 97% 股权，系现代农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赵学齐的基本情况 & 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赵学齐，男，汉族，1953 年 3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 10 月至 1986 年 8 月，在本溪北台钢铁总厂任工人；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个人经营包括五金、百货、设备；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注册经营本溪市欣旺商场；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从事农业设备贸易；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经营沉香种植产业；2022 年 4 月至今，任

沉香国际交易服务中心（海南）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学齐先生除控制现代农林外，投资或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沉香国际交易服务中心（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阳光海苑商住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赵学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7LG78D2L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艺术品进出口；拍卖业务；文物拍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文物销售；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艺术品代理；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金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咨询

	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珠宝首饰批发;寄卖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赵学齐持股 91%; 孙雯雯持股 9%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1	赵学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海南省	否
2	邱来福	监事	中国	海南省	否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淮安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因此，收购人具备本资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公众公司主要事项核查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众公司转让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来强、庞志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范来强先生、庞志勇先生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2,925,000 股、2,700,000 股，合计受让公众公司股份 5,625,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6.25%），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来强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众友物联 5,6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6.2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现代农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学齐先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范来强	3,900,000 股	39.00%	975,000 股	9.75%
庞志勇	3,600,000 股	36.00%	900,000 股	9.00%
现代农林	0 股	0%	5,625,000 股	56.25%
合计	7,500,000 股	75.00%	7,500,000 股	75.00%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1)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范来强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2) 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 2,925,000 股限售股转让给甲方，总价款为人民币 2,866,500 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98 元。

各方同意，其各自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税金，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3) 股份交割

股份交割方式为质押加远期交割，本次支付分两笔支付。

2.2.1 股份质押：甲方应于股份质押登记当日、在甲乙双方前往交易所现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填表签字并在窗口确认可以质押之后，且在窗口递交质押登记材料之前支付乙方第一笔股份交易对价 2,668,900 元整（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在约定的交割日，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成目标公司合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人名章（银行预留印鉴）、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信用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相关安全密钥。

2.2.2 股份交割：乙方应在限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限售条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并在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925,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并

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

在股份过户登记当日，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二笔股份交割对价 197,6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4）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

双方签订股份质押协议，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质押给甲方。（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在不影响原有业务继续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完全委托（授权）甲方行使。（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

（5）过渡期安排

收购过渡期内，甲方有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甲方有权提名公司高管。

收购过渡期内，标的股份的分红权归甲方所有。

（6）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的保证和承诺，守约方即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争议解决

各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规定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本协议首部预留的联系方式以书面递交、专递信函、传真等方式送交相应一方，对指定电子邮箱的送达视为送达。

协议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2、股份转让协议（2）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庞志勇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2) 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 2,700,000 股限售股转让给甲方，总价款为人民币 2,646,000 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98 元。

各方同意，其各自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税金，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3) 股份交割

股份交割方式为质押加远期交割，本次支付分两笔支付。

2.2.1 股份质押：甲方应于股份质押登记当日、在甲乙双方前往交易所现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填表签字并在窗口确认可以质押之后，且在窗口递交质押登记材料之前支付乙方第一笔股份交易对价 2,463,600 元整（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在约定的交割日，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成目标公司合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人名章（银行预留印鉴）、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信用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相关安全密钥。

2.2.2 股份交割：乙方应在限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限售条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并在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7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

在股份过户登记当日，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二笔股份交割对价 182,400 元整

（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4）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

双方签订股份质押协议，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质押给甲方。（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在不影响原有业务继续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完全委托（授权）甲方行使。（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

（5）过渡期安排

收购过渡期内，甲方有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甲方有权提名公司高管。

收购过渡期内，标的股份的分红权归甲方所有。

（6）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的保证和承诺，守约方即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争议解决

各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规定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本协议首部预留的联系方式以书面递交、专递信函、传真等方式送交相应一方，对指定电子邮箱的送达视为送达。

协议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3、股份质押协议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质权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出质人）：范来强

乙方 2（出质人）：庞志勇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2）质押股份

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持有的众友物联 2,925,000 股和 2,700,000 股限售股份（合称为“质押股份”）。质押股份包括因出质股份所产生的全部派生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配股、送股、股息、红利等均属于质押标的范围。

（3）质押股份登记

出质人应在质权人指定的时间内与质权人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对质权人指定的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时间应无条件接受。股份质押登记以中登公司出具的、已加盖登记机关的股份出质登记专用章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为准。质押记载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记载的，出质人应与质权人在记载事项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相应变更记载，并提交相关的变更登记文件。

（4）质权的实现

（1）双方一致确认，发生下述任一情形，质权人可以依法行使质权：

- ①质权人的质押股份受让未实现或未完全实现的；
- ②出质人违反主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
- ③出质人舍弃质物或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处分质物；
- ④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交易文件另行约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物的情况时。

（2）发生前述规定的实现质权情形时，质权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质权：

- ①依据协议或法律文书实现质物过户后取得质物所有权；

②由人民法院根据强制执行程序规定变现质物；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法；

(5) 违约责任

质押股份限售期满后，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支付给乙方第二笔股份交割对价（乙方 1 为 197,6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乙方 2 为 182,400 元整（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当日内配合甲方办理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以将该笔股份全部转让给甲方，并同步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

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限售/解除质押手续的，或虽已办理限售/解除质押手续，但不配合办理股权过户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股份转让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表决权委托协议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1（委托人）：范来强

甲方 2（委托人）：庞志勇

乙方（受托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2) 委托权利

甲方 1 与甲方 2 将其分别持有的众友物联 2,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29.25%）和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27.00%）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作为甲方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有权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如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做出对外投资、出售/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融资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激励计划、合同签订等决议事项，以及提名和选举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等人员；

(3)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标的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复制标的公司的全部运营信息；

(4) 提案权、利润分配权等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

(5) 其他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协议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

(3) 委托期限及解除条件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表决权委托生效，至甲方持有的所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转让给乙方完成过户登记之日终止。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和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则本协议立即终止。

(4) 权利的行使

(1)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可撤销本表决权委托。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1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2) 乙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针对具体表决

事项无需甲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甲方对乙方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5) 控制权稳定及委托权转让

在委托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包括受甲方约束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得主动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受让转让人持有的公众公司 5,625,0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5,512,500.00 元，每股交易价格 0.98 元。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收购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3、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98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收盘价为 0.62 元/股。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该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 年 5 月 15 日，现代农林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来强先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庞志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 5,625,000 股股份均为限售股。除前述外，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收购过渡期内，现代农林没有对众友物联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现代农林（以下简称“收购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交易情况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方及关联方承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为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在智慧农业、智能物流等领域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领域，积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来强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现代农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赵学齐先生。

2、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因法定限售条件不得转让，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后进行交割。在股份完全交割前收购人依据表决权委托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公众公司存在一定程度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保证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转让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5,625,000 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间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同时，转让人将委托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担保，表决权委托股份为本次收购的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办理转让。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1）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表决权委托生效，至甲方持有的 5,625,000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转让给乙方完成过户登记之日终止。（2）委托期限内，该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3）乙方作为甲方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可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4）甲方（转让方）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并采取以下措施维护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在委托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包括受甲方约束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得主动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股份质押协议》：股份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将质押物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以及分配权均授予质权人享有和行使。

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1、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2、收购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3、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拟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领域，积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现代农林与众友物联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公司以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现代农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学齐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

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众友物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众友物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 《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 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高鹏

高 鹏

经办律师(签字): 张松

张 松

熊希哲

熊希哲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